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8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东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5）。

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通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修改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根据上述修改内容，重新编制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于会议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申请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在三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变更转让方式相关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预计无法在上述三个月的期限内提交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申请，因此将拟上述期限延长二个月，即将提

交变更申请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的相关事宜，上述期限调整系对提交申请期限的延长，不属于重大调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